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一、為防治及處理本行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行員工互相間或員工與非本行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受派遣至本行之勞工及至本行求職者，亦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行應依法提供性騷擾受害人應有之保護。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行為態樣包括如下：
 - (一) 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 (四) 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五)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或明示、暗示之語言、圖畫、影片或其他方法，施予他方，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
- 四、本行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五、本行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人力資源處擔任秘書單位。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行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行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行申評會為之。

本行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147195 人力資源處

專線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bot099@mail.bot.com.tw

第一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以書面申訴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年、月、日。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本行除依第二項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外，各單位亦應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與電子信箱，並公告週知。

七、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者，再提起申訴者。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總經理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八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三、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再評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行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行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